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5號

原告 劉麗鳳

上列原告劉麗鳳與被告劉麗珍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6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5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庭 法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靜宜